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富春通信
Fuchun Communication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摘要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没有达到信托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份额，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该信托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 4、本次信托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本次信托计划合同能否签订或本次信托计划能否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本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全额认购信托公司专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拟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或“公司”）的股票。

4、本集合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20,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1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本集合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优先级份额：按市场年化收益率（实际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下同）的约定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的份额。本集合信托计划收

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劣后级份额之前。

劣后级份额：对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份额。同时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享有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

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5、公司大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对本集合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为本集合信托计划的补仓义务人，履行差额补足的义务。

富春投资对员工认购份额提供保底，即所有持有人在收益分配时兑付的收益不低于其成本。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收益未达到上述目标，富春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差额补足。

6、本集合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富春通信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7、以本集合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20,000万元和公司2016年12月14日的收盘价20.02元/股测算，本集合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99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为2.63%，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8、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之日起算。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提示.....	3
特别提示.....	4
目 录	7
释 义	8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及确定标准	9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9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范围	9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9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10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11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12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及终止	13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3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13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计划的参与方式	14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5
六、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6
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理办法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 称	释 义
富春通信、本公司	指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集合计划 / 本集合信托计划 / 集合信托计划	拟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
富春投资	指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富春通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	指本集合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富春通信股票
委托人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披备忘录》	指《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参加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全部参加对象均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 11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合计认购份额 6500 万份，占员

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65%，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 35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35%，如出现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或实际缴纳出资不足的部分，差额部分在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分配，增加认购。单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苹、、刘斌、郑琛、马银平、欧信勇、詹智勇、	6500	65
2	公司其他员工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104 人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备注：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

持有人应当按相关约定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全额认购本次集合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本集合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20,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 1 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集合信托计划将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富春通信的股票。

优先级份额：按市场年化收益率（实际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下同）的约定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的份额。本集合信托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劣后级份额之前。

劣后级份额：对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份额。同时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享有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

公司大股东富春投资对本集合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提供不可撤销的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为本集合信托计划的补仓义务人，履行差额补足的义务。

富春投资对员工认购份额提供保底，即所有持有人在收益分配时兑付的收益不低于其成本。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收益未达到上述目标，富春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差额补足。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集合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集合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以本集合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20,000万元和公司2016年12月14日的收盘价20.02元/股测算，本集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999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2.63%。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本集合信托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集合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2、本集合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四、 公司融资时员工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公司配股外，不参与公司其他融资。公司以配股方式融资时，由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六、 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认购协议书》。

3、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7、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8、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建仓完成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每个月公告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完成将标的股

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10、 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七、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理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信托计划而享有集合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 本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资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派

1、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三）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含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内的职务变动，其

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受影响。

3) 离职

存续期内，持有人与公司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 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并不受是否为公司员工限制。

6)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以下情况持有人份额需强制转让：

1) 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持有人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3) 持有人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个人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份额强制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

转让价格为该员工认购份额所对应的出资成本。

5、其他未尽事项，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关于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及税收等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